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主席：曹副署長華平

記錄：涂榮錦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小組 104 年新聘二位專家學者委員案。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會議本署參與情形案。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各單位所掌理業務，建議再行檢視未來可增加性別統計之項目，以豐富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資料續行討論案。

說明：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為期統計資料能有系統呈現，除現有統計項目外，業由人事室研擬增加固定組成任務編組、臨時組成任務編組、說明會（公聽會）、其他類別等 4 項主軸之性別統計分類調查表（詳如附件），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另為期統計資料正確且能及時登錄，未來擬請各單位負責窗口人員每 2 個月定期上網登錄及維護各該單位統計資料。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性別友善環境及非典型人力之相關性別統計，建議可列入其他類別，讓性別統計資料更豐富、更多元。

決議：

一、本署新增固定組成之任務編組、臨時組成之任務編

組、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其他等 4 類別之性別統計分類，其中固定組成之任務編組、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並增加會議次數欄。

二、為期性別統計資料正確且能及時登錄，請各單位負責窗口人員每 2 個月定期上網登錄及維護各該單位最新統計資料。

三、本署統計資料平台請資訊室協助建立，並由人事室定期檢視資料更新情形。

四、本署外包人力性別統計列入其他類別，並請秘書室、河川勘測隊窗口人員定期上網登錄。

參、臨時動議：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水利署防災應變中心值班勤務，不因性別有所特別差異，已符合性別平等。另女性同仁交卸勤務如係夜間均由保全陪同至停車場或安排備勤休息空間，已同時注意到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林委員秀珍**諮詢及建議：性別主流化主要概念之一，應適才適用且不因不同性別條件而阻礙其發展，並考量在政策上、環境設施上更友善。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